弘光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護理系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校外考試委員資格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學號 |  | 姓名 |  |
| 學制 |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 | |
| 口試類別 | □論文計劃書口試 □學位論文口試 | | |
| 論文題目 |  | | |
| 校外口試委員姓名：  學歷：  經歷：  相關領域期刊發表：  研究生撰寫論文期間提供之行政支援及學術支持： | | | |
| 系主任審查結果 | □符合「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研究生指導教師暨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要點」第七條第1項第1款資格。  □符合「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研究生指導教師暨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要點」第七條第1項第2款資格  □符合「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研究生指導教師暨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要點」第七條第1項第3款資格  □符合「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研究生指導教師暨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要點」第七條第1項第4款資格  □不符合(請簡述原因)，原因:  系主任簽章: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 | |
| 護理學院院長  審查結果 | □符合「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研究生指導教師暨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要點」第七條第1項第1款資格  □符合「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研究生指導教師暨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要點」第七條第1項第2款資格  □符合「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研究生指導教師暨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要點」第七條第1項第3款資格  □符合「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研究生指導教師暨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要點」第七條第1項第4款資格  □不符合(請簡述原因)，原因:  院長簽章: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 | |

說明:依「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研究生指導教師暨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要點」第七條規定:

1碩士論文計畫書暨學位考試委員應對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有下列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2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指具助理教授資格或曾有相關領域期刊發表，第四款「專業上著有成就者」指取得臨床專科醫師資格者，需檢附護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校外考試委員資格檢核表(附表一)由指導教師提報，經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即可擔任本碩士班論文口試委員。。

3碩士論文計畫書及學位口試委員須三位，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